

聲明

本人（保單持有人）並代表聯名保單持有人（如適用），作出以下聲明：

1. 本人（保單持有人）／本人（等）（保單持有人與聯名保單持有人）茲聲明就本人（等）所知所信，本申請內的各項陳述及細節均屬真實無訛及完整，且本申請將會成為本人（等）與安盛保險有限公司（「AXA 安盛」）所簽署合約的依據。
2. 本人（等）進一步聲明：
 - (a) 本人（等）現時或將於保單生效日期是此住所的合法戶主，佔用人或租客。此申請內的居住面積已包括居所的實用面積、陽臺、前院、後院及／或天臺。
 - (b) 本人（等）會向AXA 安盛申報，於填寫此申請後至保單簽發前，有關任何重要事實之轉變；
 - (c) AXA 安盛可通過電子方式與本人（等）聯繫；
 - (d) 本人（等）已細閱並明白所申請的保單之產品單張及保單條款及細則；
 - (e) 本人（等）明白保單將在承保表顯示有關保費已全數繳清及符合所有規定後，才可生效；
 - (f) 本人（等）被授權並有權代表其他聯名保單持有人（如有）申請和管理本保單。
3. 本人（等）同意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（「滙豐」）作為AXA 安盛的保險代理人，在履行該保險代理人的義務及責任或與此有關的情況下，使用及轉移滙豐不時收集的任何有關本人（等）的資料予AXA 安盛，作為AXA 安盛根據其「收集個人資料聲明」中所述目的或其他直接有關目的之用。
4. 本人（等）明白為鼓勵滙豐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、持久及互利的關係，其薪酬會參照多種因素及因應其整體表現不時檢討，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釐定。
5. 本人（等）謹此聲明本人（等）明白AXA 安盛或會從保單的給付金額中，根據適用法定及／或規管要求扣除任何逾期金額，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收取的徵費。

由安盛保險有限公司刊發